

散文

跨越 22 年的礼物

■李雅

卧室一角的花架上，静静地放着一盆吊兰，带状的秀叶向四周舒展开来，如同青翠的花篮，在微风中轻轻飘荡，素洁高雅灵动飘逸，给人带来无限遐想。这是一份跨越了 22 年的礼物！

某医院病房，我正和闺蜜聊天，她儿子住院了。适时，医生来查房。

“小雅，你是小雅吗？”医生一看到我，目光便长久地停留在我脸上。

倍感纳闷，我循声望去。她把口罩扯了下来，白净的皮肤、精致的五官，眼睛里满是期待的目光：“我是小娟啊！你不认识我了么？22 年前，我们曾是校友……”

记忆慢慢清晰起来，过去的时光像一张古老的唱片，轻轻地、缓缓地向我走来……

22 年前，我刚入初中。校园最里边那一排低矮的房屋，是学生宿舍。最左边一间住着两个漂亮的女生，她们常常晚自习结束后还要自学好长时间，成绩自是优异，是全校学生争相学习的楷模。其中一个留着齐耳短发、有着水汪汪大眼睛的女孩便是小娟了！

她们俩都喜欢写作，也许就是这个共同爱好让两双陌生的手牵到一起的吧？总之，我和小娟成了好朋友。很快，小娟毕业了，考入卫校，我们便靠信件保持联系。

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寄给小娟，她把开头和结尾重新改过，寄给报社，后来，这篇文章发表了。我现在还清晰地记得，那篇文章的题目是《梦中的翅膀》，在报纸上署名“李雅、小娟”。

有一天，我特意打听到她家的地址，跑好远的路，终于见到了她。一个很大的院子，全是郁郁葱葱的绿植和含苞怒放的花卉，只留下一条幽静弯曲的小路，通向一座花树掩映下的两层小楼。小娟就站在花草中间，朝我甜甜地笑，宛如一朵美丽的花儿。她领我走进院子，给我讲解各种花的名字和习性。

“你也养花吧。”她说，“赶明儿我送你一盆吊兰！”

“我不会养！”那是我第一次听说“吊兰”这个名字。



“没关系，很好养的，给你一讲就明白了……”她柔柔地说。

可后来，不知何故，我给她连写两封信都没有回音，从此便失去了联系。

但那座充满花香的小院和院里那个花一样的女孩却永远留在了我的记忆之中，甚至时常入梦：每次，小娟都会冲我甜甜地笑着……

时隔几年之后，终于有一天，我骑着自行车再次来到小娟的村庄，凭着模糊又清晰的记忆，当真找到了那个魂牵梦萦的小院。

但是，大门紧锁，锈迹斑斑；院内亦草木凋零、生机不再。怎么回事？那个花一样的女孩呢？她此时又在哪里？

我惆怅不已！在以后的岁月里，我曾数次打听过小娟的消息，但终无音讯。慢慢的，也就把她淡忘了，包括那个梦中的小院。

可是，22 年后的今天，当“小娟”这个名字再次响在耳侧时，过去的一幕幕却毫不迟疑地突闪出来，仿佛就在昨天——

我们一起赏花、一起作文……于是，我知道了。原来，我从不曾把她忘却；原来，她一直都藏在我的心中！

“小娟，你答应送我的吊兰现在还没有兑现呢！”我打趣道。

“这盆怎么样？看我把它养多好！这就送给你！”她右手一挥，指着屋角一盆苍翠葱郁的吊兰潇洒地说。

“啊？这么大，我可带不了。”

“没事，改天我开车给你送去……”

两周后，小娟来了，带来两盆吊兰和一盆文竹，我把它们摆放在卧室和客厅里，并时不时地放在阳台上见一见阳光。

22 年，一段很长的岁月，长得足以改变任何物事；22 年，又很短，纯真不变的友情便是见证。望着卧室里这盆吊兰，我的眼睛湿润了一次又一次！

现在，在我精心的照料下，这些花草愈发活泼可爱，每片叶子都如同一个鲜活温暖的小生命，在白色墙壁的映衬下散发出幽幽的绿光，焕发出勃勃的生机，一如我和小娟之间永恒真挚的情谊！

烟鬼

■宁高明

小村不大，姓却很杂。全村一百多户人家，罗罗总总有三十个姓之多，至于哪个姓在村子里是大族，却令人拿不准。大前年王姓是大族，计有丁五十三人。前年宁姓人家里有一户添了一个媳妇儿，很快一变俩，成了村子里的大族，丁数五十四人。可这种局面并没有维持多久，今年李姓有两户娶了儿媳妇，而且都是带嫁的，大有超过宁姓的趋势。

尽管大族来回变换，但小族却雷打不动，帽子一直戴在赵罗锅头上。虽说赵罗锅是小村的原始居民，可在全村却是单门单户单姓儿。如今赵罗锅已经六十多岁了，儿子也有儿子了，儿子的儿子也有儿子了，可都是打鱼的下丝溜——单传（船）。也许是人单势孤的原因，赵罗锅做事一向都很低调，在村里人缘极好，提起赵罗锅，三里五里，十里八乡的无人不竖起大拇指称赞说：好人，老好人，三拳砸不出一个屁的人。

赵罗锅是个老好人，但也有一个不好的习惯：嗜烟。至于这个习惯从何时开始，我不得而知，也无从考证，只知道大集体时，生产队里种烟叶，他便自报奋勇地去烧炕，那时他就开始嘴不离烟了。他吸的是旱烟，将叶子揉碎了装在旱烟布袋里，然后一袋接着一袋抽。那时大队长是宁栓柱，他也知道赵罗锅有这个坏毛病，但他不会因为偷吸集体的烟叶而难为他。

后来村子里不种烟叶，改种棉花了。赵罗锅先是心急火燎了一阵，实在没办法，只好将棉花叶子晒干揉碎了当烟叶吸。不上一年，村里农业学大寨，改种玉米了，他又将玉米芯弄碎了当烟叶吸。后来村子里的农作物轮番上场，他的叶子也轮番上阵，有时是棉花叶，有时是绿豆叶，有时是芝麻叶，甚至是杨树叶，泡桐叶。总之一句话，凡是土地里长出来的叶子他都尝试过，神农氏尝百草发明医学，我们村里人给他起了个绰号：赛神农。即使村子里的三岁娃娃当面叫他时，他也只是哈哈一笑。

赵罗锅最初吸烟的工具也是土办法，最原始的莫过于用有筷子粗细的泡桐叶柄了，没过多久他就不用了，原因是叶柄只有在发芽的时候才可以使用，这样受季节的限制。偶然的一次机会，队长宁栓柱带他去县城为生产队买大扫帚，他看到一节一节的竹子很受启发，便偷偷地折了一段回家来，刀削斧砍，不过半天的功夫，一个小巧玲珑的烟斗问世了，而且还带一个弯把儿，使用起来十分方便，结果风行全村，甚至影响到一个乡，几乎所有吸烟的人都尝试着做一把，不仅仅是吸烟，有的也是为了好玩。

六八年冬天，村子里平整土地时，在村南荒坡子里，赵罗锅一抓钩下去往上起时，却带出一个人的头盖骨，当时吓了他一跳，胆小一些的女人都被吓跑了，邻居王大冒是村里有名的“小见意”，他凑过来翻着头盖骨说：我看看里面有没有噙口钱。他抠了一下，却从下面抠出一个三寸长的旱烟枪来，所有在场的人都笑了，宁栓柱边笑边说：和罗锅子一样，这人生前肯定是个烟鬼。

憨子大爷接过话茬说：说不定是罗锅子的先人。三人从光腚孩时就玩笑惯的，赵罗锅只好笑说：也许是罢。

王大冒将烟枪托在手里琢磨了老半天，说：黑糊糊的，看样子像个铜的，值不了三钱俩枣的。说完就往口袋里装塞。

给罗锅子罢，他用得着。憨子大爷斜了他一眼，说道。

是罗锅子先发现的，这东西应该归他。栓柱大伯也这样说。他是大队长，他的话最有分量。王大冒不得不违心地将烟枪交给了赵罗锅，胸口上却像剜去了一块肉。高兴得赵罗锅抱着头盖骨就跑。

哪里去？栓柱大伯问。

我应该谢谢他，给他找一个好归宿。赵罗锅头也不回地说。他一手拎着抓钩，一手抱着头盖骨，腰里揣着烟枪一路笑眯眯地去了。

从此，赵罗锅有了一杆名副其实的烟枪，不过也落了一个名副其实的绰号：烟鬼。

雨中即景

■韩芝莲



想吃就直说嘛。女儿咧着嘴大把地选购着，这个我爱吃，那个我也喜欢，一边念叨一边放入篮中。仅一会儿功夫她已提好了两大袋零食晃悠在了我跟前。

我扁扁嘴巴，斜着眼睛看她高出我头顶的肩膀，喘着粗气付了款。

这时的雨，好似有人提着水壶当头浇来，哗啦啦地流下。地面上的水花又好像

开锅的水咕嘟嘟地一直冒着泡儿。虽然我们每人各撑一把雨伞，但我的半边身子还是湿透了。我猫着腰，一只手掂着湿了的裤边不停地抖动着。

同时望着茫茫雨帘似的天幕，我在心里说，雨水充足了，地里的玉米苗好像喝足了牛奶，摇着脑袋往上长，老天您一定下累了，该歇歇了吧。